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奕駿

訴訟代理人　彭以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本院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務工程師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000元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起即經營不善，於同年6月20日即交付原告載有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2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共計10萬2,442元（含114年5月、6月薪資9萬5,000元、資遣費7,442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,44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書、離職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桃園市政府114年8月12日府勞資字第1140227432號函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勞簡專調卷15-24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就原告主張積欠工資部分：

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又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第1項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於114年6月20日資遣原告，被告尚未支付其同年5月1日至同年6月20日之工資，業據原告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憑（本院勞簡專調卷第21至22頁），未見被告對此否認，應堪信為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同年5月1日至同年6月20日薪資9萬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就原告主張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

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

2.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，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資及日數，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。經查，被告係未經預告於114年6月20日資遣原告，此有離職證明書可佐（本院勞簡專調卷19頁），，應認被告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，對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5萬7,000元，自114年3月1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4年6月20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3個月又4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94/720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7,44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等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均有理由，且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兩造勞動契約經原告於114年6月20日終止，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結清原告請求之前揭工資，並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資遣費，原告就前揭各給付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為114年9月26日(見本院勞簡專調卷第39頁)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勞基法、勞退條例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為有理由俱應准許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